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承哲

電話：04-37061071

電子信箱：e-22d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」經費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欲申請之單位，請依本要點及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：請填具計畫書（含經費申請表），於113年5月31日前，將紙本1式3份（需核章），免備文逕寄至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1007@ldsh.ilc.edu.tw）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：請惠予轉知貴管高級中等學校，如欲申請旨揭計畫，應填具計畫書（含經費申請表），函報貴局（府）初審。請貴局（府）彙整各校申請計畫書後，於113年5月31日前，將紙本1式3份（需核章），免備文逕寄至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（t1007@ldsh.ilc.edu.tw）。

三、若有申請計畫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游秋萍小姐（電話：03-9567645#352）。

四、檢附本要點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（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